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目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6
(四)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6
(五) 验资情况	9
(六) 募集资金用途	9
(七) 股权代持情况	10
(八) 其他事项	1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1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释 义

简称		全称
精智达/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8 位股东
丰利莱	指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在股转系统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9,090 股
发行对象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
《股份认购合同》	指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修订
FAE	指	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69572U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高科技工业园 D 区
7 楼 701

邮编：518110

电话：86-0755-22670186

传真：86-0755-22670182

电子邮箱：yxm@seichitech.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eichitech.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虞雪梅

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

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C402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C4028）。

主营业务：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909,0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0.00 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96,055.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424.2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不存在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545,454	5,999,994.00	货币资金	直接持股
2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	机构投资者	363,636	3,999,996.00	货币资金	直接持股
	合计		909,090	9,999,990.00		

2、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5531367A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闵建国)
注册资本	18,711.493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委托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681。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3659。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2)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12701851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金楠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70.00
金楠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803。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83148。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且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备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五）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2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已收到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以货币资金合计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999.9990 万元，其中的 90.9090 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09.0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购置材料及外发加工所需的经营性占款金额持续增加；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拟开发设计系列化的“新一代触控显示面板及屏模组自动化综合检测系统”，包括用于面板生产前工序的“自动化大片综合检测系统”和用于模组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模组综合检测系统”，以满足当前新一代触控显示面板及屏模组产业成套测量设备的需要，填补电子测量测试设备产业的在新型面板模组技术领域的空白。由于公司目前暂未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无法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 2016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职工工资、支付的税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306.39 万元，而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为 977.88 万元，

流动资金缺口为 328.51 万元，以此推算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660.00 万元，另约需 340 万研发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将募集 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①产品研发资金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340.00 万元作为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研发产品所需的设计费、材料费、模具费、加工费、外协合作开发费用、软件或服务购置费等，总费用计划约 160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支出约 100 万元；研发过程中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夹具、试具等费用约 80 万元。

②生产物资采购资金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510.00 万元作为日常物资采购资金，主要用于：机加工件约 290 万元；测试元件约 120 万元；辅料\耗材约 60 万元；工业镜头等电子标准件约 40 万元。

③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资金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150.00 万元作为对办公及生产场地进行搬迁升级改造资金，主要为：年租金新增约 90 万元，装修费用约 60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因此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违规情形。

（八）股权代持情况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均以其私募基金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非限售股份 (股)
1	张滨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5,584,211	55.84	5,584,211	0
2	李云霞	是	-	1,073,684	10.74	1,073,684	0
3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是	-	894,737	8.95	894,737	0
4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	596,492	5.96	596,492	0
5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	526,316	5.26	526,316	0
6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	526,316	5.26	526,316	0
7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	500,000	5.00	500,000	0

8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	298,244	2.98	298,244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非限售股份（股）
1	张滨	是	董事长、总经理	5,584,211	51.19	5,584,211	0
2	李云霞	是	-	1,073,684	9.84	1,073,684	0
3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	894,737	8.20	894,737	0
4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596,492	5.47	596,492	0
5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545,454	5.00	0	545,454
6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526,316	4.82	526,316	0
7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526,316	4.82	526,316	0
8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500,000	4.58	526,316	0
9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否		363,636	3.33	0	363,636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非限售股份（股）
10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	298,244	2.73	298,244	0
	合计			10,909,090			10,909,09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909,090	8.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909,090	8.3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84,211	60.84	6,084,211	55.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3,915,789	39.16	3,915,789	35.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91.67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0,909,090	100.00

注：本次定向发行前，自然人张滨持有公司 55.8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丰利莱持有公司 5.00% 的股权，张滨持有丰利莱 80.00% 的出资额且为丰利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对丰利莱有控制权；因此，张滨合计控制精智达 60.84% 的投票表决权；同时，张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张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自然人张滨持有公司 51.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丰利莱持有公司 4.58%的股权，张滨持有丰利莱 80.00%的出资额且为丰利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对丰利莱有控制权；因此，张滨合计控制精智达 55.77% 的投票表决权；同时，张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张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拥有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为私募基金。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自然人张滨持有公司 55.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丰利莱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张滨持有丰利莱 80.00%的出资额且为丰利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对丰利莱有控制权；因此，张滨合计控制精智达 60.84% 的投票表决权；同时，张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张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自然人张滨持有公司 51.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丰利莱持有公司 4.58%的股权，张滨持有丰利莱 80.00%的出资额且为丰利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对丰利莱有控制权；因此，张滨合计控制精智达 55.77%

的投票表决权；同时，张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张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滨	是	董事长、总经理	5,584,211	55.84	5,584,211	51.19
合计				5,584,211	55.84	5,584,211	51.19

(2) 间接持股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丰利莱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丰利莱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00,000	5.00	500,000	4.58
合计			500,000	5.00	500,000	4.58

2)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丰利莱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丰利莱出资额(元)	持有丰利莱出资比例(%)
张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7,716.00	80.00
虞雪梅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204.00	2.86
莫洪涛	销售总监	9,204.00	2.86
邓恒元	监事	9,204.00	2.86
刘斌	F&E 主管	9,204.00	2.86

周志华	销售经理	9,204.00	2.86
汪志亮	FAE 主管	9,204.00	2.86
罕方平	软件部经理	9,204.00	2.86
合计		322,144.00	100.0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60	0.08	0.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8.12	7.34	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45	-0.4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4	1.48
资产负债率（%）	33.12	19.60	12.97
流动比率	2.91	6.05	6.05
速动比率	2.02	3.85	3.85

注：本次发行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2) 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2,698,988.72 元和 10,172,843.27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2,166,666.67 股和 9,828,431.17 股。

- (7) 假设增资事项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模拟计算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049,631.13$ （期初净资产）+ $9,000,000.00$ （增资额）* $5/12$ + $9,999,990.00$ （本次增资额）* $6/12$ + $746,424.28$ （当年净利润）/2= $15,172,838.27$ ；模拟计算后的加权平均股数= $2,500,000.00$ + $294,118.00$ * $5/12$ + $909,090.00$ * $6/12$ + $7,205,882.00$ = $10,282,976.1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以及访谈相关人员和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均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十四)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

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及向主管商务部门、工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股票认购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均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滨



李鑫



林霆




徐大鹏



刘建云

全体监事（签字）：



王磊



邓恒元



赖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滨



虞雪梅



徐大鹏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张滨	李鑫	林霆
_____	_____	
徐大鹏	刘建云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磊	邓恒元	赖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滨	虞雪梅	徐大鹏



2016年9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滨	李鑫	林霆
_____	_____	
徐大鹏	刘建云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磊	邓恒元	赖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滨	虞雪梅	徐大鹏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滨	李鑫	林霆
_____		
徐大鹏	刘建云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磊	邓恒元	赖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滨	虞雪梅	徐大鹏



2016年9月13日